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 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5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89 号)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5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449.59 万股增加至 7266.12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49.59 万元增加至 7,266.12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同时，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拟修订股份回购条款。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对《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6.53 万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9.5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66.1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266.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

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有效期的延长的决议，董事会负责办理此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